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連浩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○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

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係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邱王阿招請求分割如附表1所示之公同共有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邱王阿招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之利益為準，是原告應查報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2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1：

編號	項目	坐落	權利範圍
1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	公同共有1/1
2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3樓）	公同共有1/1
3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	公同共有1/1

4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	公同共有391/21167

附表2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陳明本件債務人邱王阿招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。
2	提出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之建物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勿遮隱）。
3	依附表2編號1、2所提資料及該等資料之查報或記載內容，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代位請求分割之標的，並將被代位人邱王阿招以外之其他繼承人（包括再轉繼承人）全體列為被告後，變更正確且合法之聲明。
4	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資料，及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，暨提出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。
5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： 本件應以邱王阿招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之利益為準，是原告應查報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並按邱王阿招之應繼分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備註： ㈠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勿省略。 ㈡繼承系統表應就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或其是否已死亡（如已死亡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暨住居所）而有繼承人（即再轉繼承人）之情形為註明，並包括該等有繼承權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正確之應繼分比例。	